

SIFAFANFU NIANDU BAOGAO

司法反腐 年度报告 2015

江国华◎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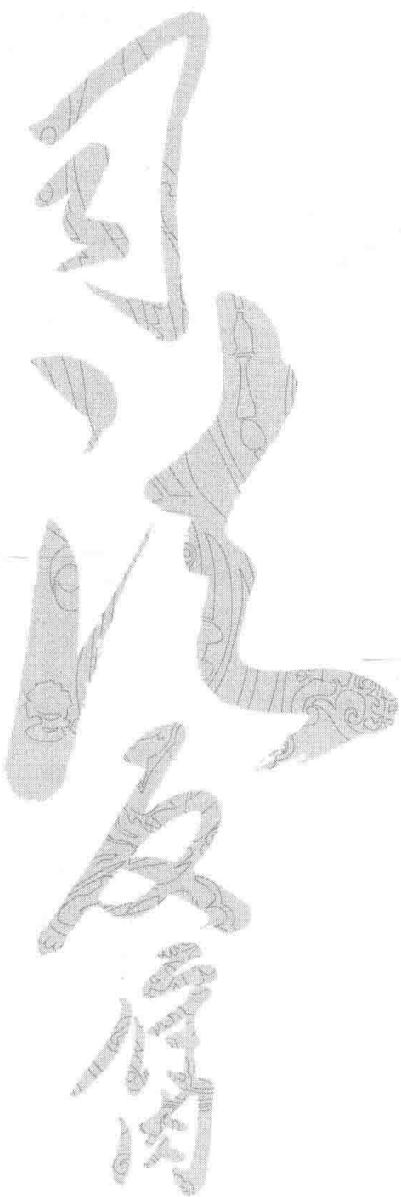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SIFAFANFU NIANDU BAOGAO

司法反腐 年度报告 2015

江国华◎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司法反腐年度报告. 2015/江国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620-7295-9

I. ①司… II. ①江… III. ①反腐倡廉—研究报告—中国—2015 IV. ①D6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1684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 箱 8034 分 箱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 辑 邮 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6. 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 00 元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核心成果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王树义

编委会副主任：陈家林 刘学在

编委会委员：肖永平 陈晓枫 林莉红 江国华 占善刚 刘学在
柳正权 陈家林 孙晋 廖奕 祝捷 何荣功
伍华军 李承亮 杨巍 武亦文 梁雯雯 张倩
蒋银华 沈寿文 杨成

主编：江国华

目 录

CONTENTS

总报告	1
一、工作概况	3
(一) 高频率大力度“打虎”	4
(二) 专项行动集中“灭蝇”	5
(三) 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	6
(四) 开展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	6
(五) 加强职务犯罪预防	7
二、典型特征	7
(一) 从重点领域到群众身边：反腐领域不断扩大	7
(二) 从依法治国到保障人权：法治反腐不断深化	8
(三) 从国内反腐到海外追逃：反腐成果不断巩固	9
三、经验总结	10
(一) 完善了司法反腐败刑事立法规范	10
(二) 司法反腐预防举报制度多元衔接	10
(三) 深入贯彻落实反腐司法公开制度	11
(四) 对于落马贪腐高官进行异地审判	11
(五) 开展反腐败国际执法与司法合作	12
四、发展展望	13
(一) 完善刑事司法制度	13

(二) 衔接党纪反腐	16
(三) 优化反腐机构	19
(四) 加强犯罪预防	20
(五) 强化国际合作	22
专题报告	25
专题一 司法反腐与党纪反腐	27
专题二 司法反腐与巡视制度	41
专题三 司法反腐与审计制度	65
专题四 司法反腐与刑事司法的完善	75
专题五 司法反腐中的集体腐败犯罪	91
专题六 司法反腐中的异地审判制度	104
专题七 司法反腐与网络反腐	120
专题八 司法反腐与司法公开	137
专题九 司法反腐中的职务犯罪预防	149
专题十 司法反腐与国际反腐败合作	165
数据报告	181
数据一 2015 年进入侦查阶段反腐案件详情表	184
数据二 2015 年进入提起公诉阶段反腐案件详情表	199
数据三 2015 年一审审结的反腐案件详情表	203
数据四 2015 年进入二审阶段反腐案件详情表	208
附录	209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公诉部门介入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规定	211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	2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5 起查办和预防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工作典型案例	217
关于做好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战略的十条意见	223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外逃人员名单监测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通知	22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29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52

司法反腐年度报告2015

总报告



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召开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进行了重点部署，提倡“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4年10月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部署，作为违背法治的腐败行为自当得到规制。司法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实施与维护机关，在反腐败领域，应当发挥其对腐败行为的惩戒与防控作用，从理念与制度上引导公共权力的规范行使。2015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首次进行以“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为主题的集体学习，更是确立了当前法治反腐、公力建设的重要意义。司法反腐是法治反腐的核心与关键。2015年，我国在司法反腐领域成果丰硕，各地司法机关继续以高压态势惩处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3.4万件，共4.9万人。在案件审理之外，司法反腐还逐渐走向纵深，以刑事立法完善、高官异地审理、司法反腐公开、国际反腐合作等制度为主要代表的制度建设逐渐完善，这都预示着一个以司法反腐为龙头的法治反腐时代的到来。

一、工作概况

2015年全国司法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审结周永康受贿、滥用职权、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等重大案件，彰显党和国家从严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审结蒋洁敏等15起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对腐败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40 834件54 249人，查办受贿犯罪13 210人，查办行贿犯罪8217人。依法办理“南充拉票贿选案”，对涉嫌犯罪的33人追究刑事责任。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13 040人。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3.4万件，共4.9万人，被告人原为厅局级以上干部的134人。加大对行贿犯罪打击力度，判处罪犯2495人。^[1]

[1] 周强：“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载人民网：<http://lianghui.people.com.cn/2016/npc/n1/2016/0313/c403052-28194909.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5月8日。

(一) 高频率大力度“打虎”

2015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100万元以上案件4490件,同比上升22.5%;查办涉嫌犯罪的原县处级以上干部4568人,同比上升13%,其中原厅局级以上769人。依法对令计划、苏荣、白恩培、朱明国、周本顺、杨栋梁、何家成等41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立案侦查,对周永康、蒋洁敏、李崇禧、李东生、申维辰等22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

2015年,落马高官审判季迎来高峰:一年内共有15名落马高官领刑,远超2014年的4人,平均每月都有高官过堂。201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职务犯罪大案31032件,县处级以上干部要案4210人,其中地厅级619人,省部级以上38人。2015年2月28日,收受“雅贿”的安徽省原副省长倪发科,因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审获刑17年,从而成为2015年首个获刑的落马高官。12月15日,江西省原副省长姚木根因犯受贿罪,一审获刑13年,是2015年第15个也是最后一个受审高官。往年检察机关一年查处的省部级干部大概5名左右,而现在一年查处的省部级干部是过去几年的总和,这足以说明目前检察机关“打虎”频率之高、力度之大。

2015年过堂高官中,最受关注的还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常委、中央政法委原书记周永康。6月1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周永康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一审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周永康受贿共计折合人民币1.29772113亿元,被法院认定为“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滥用职权造成经济损失14.86亿余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周永康还被判犯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但未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10月12日,“周家班”的多位成员——国务院国资委原主任蒋洁敏,四川省委原副书记李春城,中石油原副总经理王永春,四川省委前常委、副省长郭永祥也被密集宣判。

从案件的具体情况来看,受贿千百万成为“标配”,最高金额过亿。纵观目前已经获刑的19名高官,除童名谦犯玩忽职守罪,其余18人都被认定构成受贿罪,涉案金额从数百万元至上亿元人民币不等。涉案金额高居榜首的当属周永康,受贿共计折合人民币近1.3亿元;涉案金额最低的是陈柏槐,直接或通过其亲属多次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83万余元。其余16

人，除了陈安众受贿 810 万余元、祝作利受贿 854 万余元，其余人员涉案金额都在千万人民币以上，从王素毅的 1073 万余元至王永春的 4856.3011 万元不等。从刑罚情况来看，目前还尚未出现死刑案例。周永康、刘铁男、王素毅三人获无期徒刑，其余人等除犯玩忽职守罪的童名谦获刑 5 年，其余都被判十几至二十年有期徒刑。多名高官因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或有重大立功、悔罪情节、积极退赃等表现，得到从轻和减轻处罚。如受贿金额达到 3979.7597 万元的李春城，被认定兼有自首、如实供述、重大立功、悔罪情节、积极退赃等表现，得到从轻和减轻处罚，最终获刑 13 年。

（二）专项行动集中“灭蝇”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检察机关以专项活动的方式进行集中“灭蝇”：继续深入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专门部署开展为期 2 年的集中惩治和预防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工作，查办“三农”领域相关职务犯罪 11 839 人。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征地拆迁、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查办职务犯罪 8699 人。集中解决涉农和扶贫领域政府补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雁过拔毛”“跑冒滴漏”的问题。

在惠农扶贫领域集中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时，最高人民法院还特别要求优先查办三种情形职务犯罪案件：犯罪金额巨大、损失严重的职务犯罪案件；犯罪金额虽不大，但情节恶劣、涉及面广、危害利益众多，易诱发群体性事件、影响农村和谐稳定的职务犯罪案件；惠农扶贫资金审核管理发放或项目审批过程中发生的优亲厚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严重不作为、玩忽职守，导致资金被挪用、骗取、套取、挥霍等渎职犯罪案件。

“要加大对群众身边腐败特别是‘小官大贪’的查处力度。”2015 年初，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曹建明检察长如是说。业内人士称，曹建明检察长的讲话释放出了 2015 年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另一个重要信号：在重拳出击“打老虎”的同时，始终坚持不懈“拍苍蝇”，让老百姓真正感受到反腐就在身边。2015 年，各级检察机关紧紧盯住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征地拆迁、扶贫救灾、支农惠农等民生领域的贪贿问题，严查“小官大贪”犯罪，办理了一批案件，形成了震慑效应。

（三）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

“深化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曹建明检察长在201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为检察机关打击行贿犯罪指明了方向。从最高检到最基层，检察机关主动出击，完善侦查机制，提高侦查水平，保持打击行贿犯罪的高压态势。2015年4月，曹建明检察长主持召开最高检党组会议，研究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依法从严惩治行贿犯罪工作。会议要求突出重点、集中力量重点打击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个人行贿和单位行贿犯罪，特别是要严厉惩处主动行贿、多次行贿、行贿数额巨大、长期“围猎”干部的行贿犯罪。从系统内到系统外，检察机关积极协调沟通，打击锋芒直指行贿犯罪高发区。2015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在招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2015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

（四）开展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

深入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健全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的司法合作，拓展追捕犯罪嫌疑人和追缴腐败资产的渠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的专项行动，努力切断向境外转移违法所得的通道。“要深入推进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对重点人、重点案紧盯不放，充分运用法律武器没收犯罪所得和违法所得。”曹建明检察长在2015年全国检察长会议上的讲话，再一次表明检察机关将加大追逃追赃力度，提升追逃追赃效能。作为“天网”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成效明显。自2014年9月最高检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开始，截至2015年底，检察机关共从29个国家和地区劝返遣返、缉捕潜逃境外的戴学民、孙新等职务犯罪嫌疑人108名，涉案金额12亿元。^[1]“百名红色通缉令”中的李华波等17名重大职务犯罪嫌疑犯落入法网。

[1] 徐盈雁：“2015检察大事记！‘打虎拍蝇’，让百姓感受反腐力量”，载《检察日报》2016年2月29日。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http://www.spp.gov.cn/tt/201602/t20160229_113352.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6月12日。

（五）加强职务犯罪预防

加强职务犯罪预防，促进标本兼治。在办案中认真分析腐败犯罪发生原因，提出检察建议 12 621 件。普遍开展惩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和专题报告工作，着力推动制度建设。结合办案创作廉政短片、公益广告、微电影，加强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甘肃检察机关在省委统一领导下，与全省各级党政机关携手开展“学好法、用好权，促公正、促清廉”的教育。江苏检察机关与邮政部门共同开辟“预防职务犯罪邮路”，将廉政文化送进千家万户。^{〔1〕}

二、典型特征

2015 年，司法反腐工作在继续保持高压态势的前提下，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两会上的既定目标向前推进，表现为以下鲜明的特征：

（一）从重点领域到群众身边：反腐领域不断扩大

2015 年以来，反腐领域不断扩大，从传统的党政机关领域拓展至金融领域和国企领域，以反腐助推经济改革。在司法反腐的一般领域上，体现为新领域的反腐力度、对象的出现。证监会、银监会、银行、保险等系统均有问题官员落马，包括 29 名金融领域领导职位干部。2015 年 7 月 9 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消息称，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欣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调查，有媒体将顾欣被调查称为文艺界“反腐第一刀”。12 月 9 日，中国军网发布消息，军事检察机关对总装备部通用装备保障部原部长李明泉涉嫌违法犯罪问题进行立案侦查。至此，在解放军四总部中，总参谋部、总装备部、总后勤部皆有公职官员接受军事司法机关调查。尤其是继徐才厚之后，中央军委原副主席郭伯雄也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被查，标志着军队反腐掀起新高潮，在司法反腐广度与深度上达到了新的高度。

与此同时，中央重点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等问题损害群众切身利益，侵蚀党群干群关系，动摇

〔1〕 曹建明：“2016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载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legal/2016-03/21/content_38072760.htm，最后访问日期：2016 年 5 月 8 日。

党的执政基础，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是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到基层的重要任务。中央专题部署治理工作，着重解决发生在基层和群众身边的生冷硬推、吃拿卡要、与民争利、欺压百姓等“四风”问题，严肃查处小官巨腐等基层腐败问题，严肃查办基层党员干部在土地征收流转、“三资”管理、惠农补贴、扶贫救济、低保医保、旧村改造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以及执法、监管、公共服务等窗口行业和领域违规收费和收红包、购物卡等突出问题。^[1]

(二) 从依法治国到保障人权：法治反腐不断深化

突显司法反腐败中的“法治”要素，是对我国依法治国与人权保障的基本理念的实践，所有正当的政治和社会诉求在法治的基本原则和原理之下实现。^[2]司法反腐败中的程序正当性原则与人权保障。司法反腐败侦查程序的适用与制度遵守，防范刑事冤假错案，规避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证据使用；进一步完善辩护制度，发挥律师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方面的作用，贯彻疑罪从无原则等。实体法上，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则为司法反腐适应新时期反腐败需要的罪责刑规则建设。乃是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反腐败工作任务中“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深化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加大对群众身边腐败犯罪查处力度，坚决惩治民生领域特别是涉农领域侵犯群众权益犯罪。积极推进追逃追赃工作。坚持关口前移，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奠定了积极的制度基础。

审视十八大以来的反腐历程，法治化是其最鲜明突出的特点。最有代表性的就是薄熙来一案的公开审理。纵观其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到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从依法指定管辖到公开透明审理，一直沿着法治轨道逐步推进，法治精神、法律原则、法律规范得到充分体现，其案情之重大、庭审之复杂、程序之透明，在我国依法治国历程上都具有里程碑意义。最大程

[1] 李成言、庄德水：“2015年中国反腐败的四大新特征”，载《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6年第1期。

[2] 参见赵秉志：“习近平反腐倡廉思想研究”，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度地实现了反腐败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最大程度地保障了当事人的申诉权，最大程度地提升了公民的知情权。这不仅彰显了我们党反腐败的基本思路，也是我国司法文明进步的有力体现，为全民普法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建设公开课。^[1]

（三）从国内反腐到海外追逃：反腐成果不断巩固

对领导干部信息进行“大体检”是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2015年以来，各级组织部门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抽查核实，按干部管理权限，中央组织部抽查核实中管干部、省部级后备干部，各地各单位抽查核实行局级、县处级领导干部。与此同时，根据全国统一安排，各级组织部门对领导干部的干部人事档案开展系统的专项审核，各级别公务员和管理人员档案均将纳入审核范围。这些“大体检”工作让部分隐藏在干部队伍的“东郭先生”露出了破绽，破除了一些地方干部人事管理的“潜规则”。

与此，中央着力切断贪官外逃路径，强势拉开海外追逃追赃的大幕，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构建起海外追逃追赃的天罗地网。2015年3月，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正式启动针对外逃腐败分子的“天网”行动。“天网”包括公安部牵头的“猎狐2015”、最高人民检察院牵头的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央行开展的打击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等多个子行动。按照“天网”行动统一部署，国际刑警组织集中公布了针对100名涉嫌犯罪的外逃国家工作人员、重要腐败案件涉案人等人员的红色通缉令，更加有力地瞄准海外追逃追赃的“靶心”。截至10月31日，全国公安机关共从63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各类外逃人员627人。涉案金额千万元以上的162人，逃往境外超过10年的32人。截至12月，中国已与38个国家签署了引渡条约，与51个国家签订了刑事司法协助类条约，与93个国家签署了检务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与189个国家建立了警务合作关系，并与美国、加拿大等国建立了司法与执法合作机制，初步构建了反腐合作网络。^[2]

[1] 付静：“反腐败工作的法治思维”，载《学习时报》2015年3月30日。

[2] 李成言、庄德水：“2015年中国反腐败的四大新特征”，载《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6年第1期。